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潘士颖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组)
- 二、宣布大会开始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潘士颖)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4、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5、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7、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林建平)
- 四、股东发言
-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 七、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十、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主持人宣布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 十四、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5
1.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1.2 调整发行数量	
1.3 调整发行对象	
1.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0
4、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5、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 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	13
7、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大会秘书组)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放弃行使表决权。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

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八、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分钟以内。

九、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为第1、2、4、6项议案，关联股东需放弃表决权。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所审议事项第1-7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五、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发行尚未获准。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在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及问题反馈过程中，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7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整，即对其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等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50,000.00	不超过150,000.00
	合计	369,677.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2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259,677.00	21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 二、调整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9,000 万股。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000 万股。

## 三、调整发行对象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崔中兴、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崔中兴、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 四、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9,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90,000.00	30,508.47	28.13%
2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15.63%
3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9.37%
4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9.37%
5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9.37%
6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9.37%
7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9.37%
8	华夏绿色	20,000.00	6,779.66	6.25%
9	刘首轼	10,000.00	3,389.83	3.12%
合计		320,000.00	108,474.58	100.00%

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000万股，根据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预估认购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23.8095%
2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14.2857%
3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14.2857%
4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14.2857%
5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14.2857%
6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14.2857%
7	刘首轼	10,000.00	3,389.83	4.7619%
合计		210,000.00	71,186.44	100%

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金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不需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详见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上述方案调整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变更。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再次编制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材料。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入“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余下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此，公司根据调整方案，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材料。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4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9.89%和3.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与福建轻纺同为福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企业。

鉴于公司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能源作为分别参与认购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细节详见公司前期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调整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的**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2月10日，针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7名非关联方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公司又分别与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认购对象（非关联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

鉴于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解除上述与华夏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华夏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认购对象（非关联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45%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9.89%和3.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与福建轻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福建能源持有青山纸业股份期间，在处理所有对青山纸业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有影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一致行动。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福建轻纺、福建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福建轻纺拟以3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text{认购股份数量} = 30,000 \text{万元} \div \text{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福建能源拟以5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text{认购股份数量} = 50,000 \text{万元} \div \text{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

鉴于公司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能源分别签订相应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2 月 10 日，针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怀月、沈利红、崔中兴、刘首轼等五名认购对象（非关联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上述五名认购对象（非关联方）分别签订相应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